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艳艳、陆辉、罗希

2019年4月26日